

南投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090197106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指南投縣縣立高中及縣內各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學生，指違反學校校規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並經學校獎懲會議認定者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，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家庭教育課程或服務，提升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之知能。
- 第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落實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，應確實掌握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之分布及生活現況，並研訂擬推動之優先順序、適當策略及籌措資源之計畫。
-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發現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時，應即通知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，並得依其違規情節輕重，以下列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：
- 一、以當面或通訊方式進行家庭教育諮詢、諮商或輔導。
 - 二、提供相關之書面、視聽資料或其他相關網際網路資源。
 - 三、至學生家中進行家庭訪問。
 - 四、由學生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參加學校提供之家庭教育課程。
 - 五、其他適當方式。

前項提供家庭教育諮商與輔導等服務，必要時得請求文化、衛生、社政、民政、農政、消防、警政、勞工、新聞、環保、原住民族事務等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協助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。

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將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資料建檔，記錄並追蹤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情形，檔案資料之個人資料應妥善保管並保密。

第八條 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接受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服務，得採取適當措施，本府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，予以獎勵，績效不佳者，輔導其改善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